

## 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所收到贵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7年9月15日下发给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或“公司”）的《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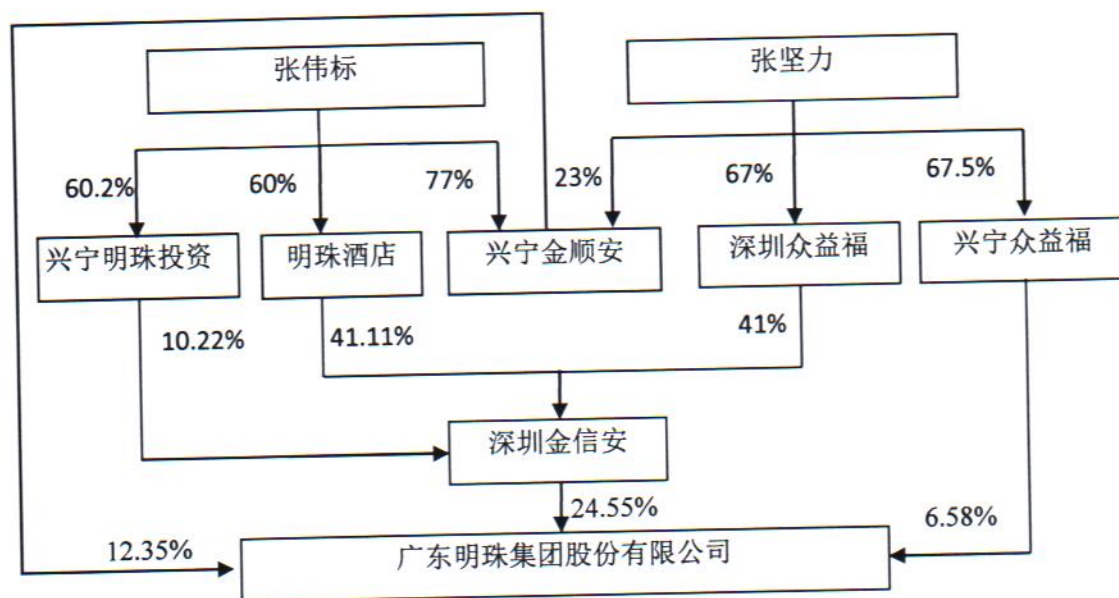
关注函问题二：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媒体报道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张坚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等方于2017年8月2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张坚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的一致行动人。而公司于2015年4月向张坚力控制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5亿元委托贷款。请公司：1、根据实际控制人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重新梳理公司的关联方及形成的关联关系，并依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说明该委托贷款是否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3、披露资金占用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2017年8月29日，张伟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坚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张伟标通过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张坚力通过兴宁市众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约占总股本的43.48%，并且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过程中，张坚力保持与张伟标意见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张伟标。截至本公告日，



张伟标、张坚力的持股结构如下：



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经公司重新梳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伟标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坚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河源市明珠银发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敦伦新铺水电站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茶文化产业链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对于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2、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同时，根据《通知》的规定“本《通知》所称‘关联方’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规定执行。纳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通知》规定。”

而公司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的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确定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的关联方关系。而这种关联方关系不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规定的关联方关系范畴里。

对于与大顶矿业的委托贷款业务，公司根据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第八条、第十条确定的关联方关系，并根据该指引的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故公司与大顶矿业的委托贷款业务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3、公司与大顶矿业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根据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进行了充分披露，委托贷款形成的资金往来系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委托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并依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收回委托贷款本息。

#### 会计师审核意见：

我们核查了大顶矿业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结构等关联关系信息，核查了公司与大顶矿业交易的公开披露信息、交易合同、定价依据、交易银行单据及记账凭证等关联交易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大顶矿业的委托贷款业务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大顶矿业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交易余额已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合理披露，公司向大顶矿业发放委托贷款系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在公告信息中披露，未发现违反相关披露规则的情形。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1日

